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林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街镇、各科室及局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精神，按照国家林草局和市安委会的工作安排，根据《重庆市林业局林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将三年行动方案予以印发，请抓好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林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林业行业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更加强烈，林业重大事故隐患辨识、排查能力及整改意愿全面增强。2024年，梳理林业行业安全责任清单，启动部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稳步推动落实。2025年，围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突出重点全力攻坚。2026年，全面梳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评估工作成效，建立起适应林业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体系，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全区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安全生产理念提升行动

每年组织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安全生产培训，主要学习《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手册》、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知识。提升营林生产单位对营造林、木竹材采伐、野外调查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防范意识，组织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安全技能培训及演练。2024年5月前组织开展1次林业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每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活动，宣传森林防火和林业安全生产等知识。

（二）开展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每年聘请专家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每月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就木材加工企业、消防、松材线虫病处置、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开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及责任清单，动态销号，及时将发现的突出问题录入问题清单库，实施数字化管理，不断提升林业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水平。

（三）开展行业风险管控力提升行动

**1. 提升森林火灾基础预防能力。**完善森林防火专项规划。以国债项目为抓手，推进生物阻隔带、防火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重点林区森林防火系统阻隔能力。按照重点区域取水半径1-2公里、其他区域取水半径2-3公里的要求，优先完善城市面山、国有林区等重点区域森林消防水池（箱）、消防管网建设。3年内新（改）建标准化检查站7座。强化全市森林防火智慧管理平台建设，3年逐步增加林下红外智能监控50套，动态更新人防、技防、物防、早期火情处理及森林“火险码”等数据；组织培训《重庆市涉林火情“135”早期处理工作机制》，提升初期火情处置能力。

**2.提升林木采伐安全监督指导能力。**支持鼓励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研发、推广、应用有利于保障林木采伐生产安全的新技术、新设备，提高林木采伐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做好增发国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项目、林业生产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安全监督管理，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提升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安全指导能力。**动态管理具有攻击性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台账，依法落实繁育利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大重点场所监督检查力度，清理整顿“野生动物与观众零距离接触”等不当行为，排查整改“未采取防止野生动物逃逸措施、未设置警示提醒”等重大事故隐患，避免发生陆生野生动物逃逸、伤人事件。

（四）开展林业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1.加强林业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收集整理林业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系统分析直接和间接原因，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2.全面推行举报奖励制度。**与应急、公安、消防联动，完善制定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及时获取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务必高度重视林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定期研究林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与重点任务。通过安全生产季度例会不定期调度、通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推动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确保主要任务按时顺利完成。

（二）加大投入。聚焦制约林业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注重统筹规划，落实重点任务保障资金，全面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确保落地见效，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林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林业从业人员增强做好林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营造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林业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四）压实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监督责任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对履职不到位引发林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林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林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 牵头单位 | 时限要求 |
| 1 | 开展安全发展理念提升行动 | 开展林业安全生产培训。 | | 安全科 | 2024-2026 |
| 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火宣传月等活动。 | | 安全科、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
| 督促各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 | 各科室 |
| 2 |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 | 安全科 | 2025、2026 |
| 督促指导各科室完善隐患排查台账 | | 安全科、相关科室 |
| 及时向市林业局、应急局报送重大事故隐患。 | | 安全科 |
| 3 | 开展行业风险管控力提升行动 | 提升森林火灾基础预防能力。 | 实施国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项目，并指导按照操作规程建设。 | 安全科 | 2024-2026 |
| 新（改）建标准化检查站7座。 |
| 加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增加林火智能监控50套以上，指导做好《重庆市涉林火情“135”早期处理工作机制》，组织培训演练。 |
| 加强林木采伐安全指导工作。 | 在林业各类项目中，指导木材采伐安全；特别是督促松疫木采伐安全责任落实。 | 森防站、资源科、生态修复科、国有林场 |
| 加大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展演安全指导工作。 | 动态管理具有攻击性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所台账，依法落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排查整改“未采取防止野生动物逃逸措施、未设置警示提醒”等重大事故隐患，避免发生陆生野生动物逃逸、伤人事件。 | 资源科 |  |
| 4 | 开展林业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 加强林业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 | 安全科 | 2025、2026 |
| 全面推行举报奖励制度。 | | 安全科 |